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9

承辦人及電話：楊佳勳(04)2250080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12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7070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事宜1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8月29日「研商加強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
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07年8月29日會議，已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
府依據會中委員建議之風險項目，盤點所轄機構風險等級
並進行排序，其中包含有屋齡30年以上之建築物等5大風
險。另上開會議所研訂之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自主檢查
紀錄表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07年9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70801
030號函（諒達）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將相關
資料放置於本署網站。請貴府（局）輔導所轄機構下載使
用，確實落實辦理用電設備之自主檢查，減少危險發生之
風險。
- 三、為解決機構老舊線路產生之危險，請貴府（局）如經盤點
發現機構有屋齡較高之建築物，應輔導該機構優先檢討其
電線線路之負荷程度，如有必要，可依本署補助作業要點

屏東縣政府 1071108



10781078600



規定申請修繕費用補助，汰換所有老舊電線，以改善機構之用電安全。

- 四、又考量天氣逐漸轉涼，相關保暖電器將逐漸增加使用頻率，因此電器設備之自主檢查及控管更顯重要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機構，對於服務對象自行帶入之電氣設備應先行建立管理機制，並了解使用情形，避免不當使用造成電壓過高產生危險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部所屬及本署主管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亦請配合前開事項辦理，如有建築物管線老舊情形，請思考規劃汰換管線，上開本署主管機構如有申請經費需求，則請擬具計畫書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蘭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、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、本署老人福利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（機構輔導科）

2018-11-08
14:48:24